



关于《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》编号有关问题的公告（第128号）

2014年11月14日 发布

自2014年10月1日起，按照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，注册证编号原则应为“国械注(进/准/许)”，请持有注册证号为“国食药监械(进/准/许)字”注册证，证书批准日期在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企业，尽快将原件带来我中心更换，特此公告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&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| 邮编：100053 | 局总机：68313344

**It is the end of preview.
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,
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**